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柳李莉、李浩月出席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公司向本所作出以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虚假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上述文件的副本、影印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和正本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核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

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定文件进行公告,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磊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有:

1.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封浩先生参会;
2. 天津和成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赵伟女士参会;
3. 股东汪洋先生, 委托汪志生先生参会;
4. 股东赵伟女士;
5.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王薇女士参会;
6. 股东汪志生先生。

本次大会，现场参会股东 6 人，视频参会股东 0 人。由代理人代为出席的股东，均提交了相应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105.27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三）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审核的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大会前述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57.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两名关联股东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两名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

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105.2799 万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柳李莉

柳李莉

李浩月

李浩月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